附件1：

**2016年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单位概述**

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全额拨款，执行会计制度为行政会计制度。独立编制机构1个，独立编制机构与上年无变动。

一、主要职能：

人民法院作为国家的司法机关担负着打击犯罪，化解矛盾，促进发展的光荣职责；同时，人民法院作为国家的审判机关又肩负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体现司法文明，推动社会进步的神圣使命。

二、机构人员情况：编制103人，按照编委文件填报，实际实有在职人数101人，离退休0人，属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101人，其中：在职101人，离退休0人。

三、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叶城县人民法院2016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名单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备注 |
| 1 | 叶城县人民法院 |  |

四、机构设置

根据职责，纳入2016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15个内设机构。

立案庭、民事庭、刑事庭、审监庭、执行局、审管办、等。

**第二部分 叶城县人民法院2016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三、收入支出决算表

四、收入决算表

五、支出决算表

六、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行政事业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基本建设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十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二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十一、资产负债表

二十二、资产情况表

二十三、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二十四、政府采购情况表

二十五、2016年项目支出专项资金决算公开表

二十六、2016年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项目支出专项资金决算公开表

二十七、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及说明

**第三部分 叶城县人民法院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全年收入合计32,012,001.28元，支出合计32,012,001.28元，其中基本支出18,055,160.28元，项目支出13,956,841.00元。

二、收入情况说明

2016年本年收入合计32,012,001.28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9,642,001.28元，无事业收入，无经营收入，其他收入2,370,000元。

三、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32,012,001.28元，其中：基本支出18,055,160.28元，项目支出13,956,841.00元，无经营支出。

四、年末结转结余情况说明

2016年结转结余资金0元（其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结转结余0元，主要为本年无年末结转结余资金，项目支出结转结余0元，主要为本年无年末结转结余资金）。

五、“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181，000元，其中：因公出国费用0批次，共组团0批次0人次,无出国事由；公务接待费40，000元，共接待67批次150人次；无公务用车购置，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1辆；公务用车维护费141，000元。

“三公”经费较上年相比多支出58,000.00元，其中：公务用车维护费多支出140,000.00元,公务接待费少支出82,000.00元；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无因公出国费用。主要原因为：工作力度加大，车辆维修费及燃油费有所增加。

2016年会议费元，主要是： 本单位无会议费。

2016年培训费160，000元。由最高法及高院组织的各项业务培训及组织基层法院进行培训所产生的培训费

六、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2016年本年收入32,012,001.28元，比2015年增加6,104,629.10元，增加原因：财政拨款项目补助资金增加。

2016年本年支出32,012,001.28元，比2015年增加6,104,629.10元，增加原因：财政拨款项目补助资金增加。

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29,642,001.28元，年初预算数14,921,690.22元，差异原因为2016年提高干部职工工资标准，及部分财政补助项目资金年初未安排预算。

七、决算公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叶城县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98,800.00元，比2015年增加60,600.00元，增加3.30% ，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工作力度加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年，叶城县人民法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95,918.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95,918.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元。喀什地区为偏远地区，参与招投标的供应商基本为中小微企业。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5辆，一般工作用车6辆，专业用车0辆，其他车辆0辆，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价值0元。

（四）民生项目、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16年，叶城县人民法院共组织对 5 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6,556,841.00元。绩效评价结果：项目的实施改善和解决了我院现有审判法庭用房面积狭小，功能不足问题，改善审判工作条件，提高审判效率。经费的拨付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保证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及装备的标准化建设,通过推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使部门服务水平和质量不断得以改进提升，真正做到花尽量少的资金、办尽量多的事，政府行为更加务实、高效。

（五）事业收入明细、经营收入明细

按收入项目分别列示：本单位是行政单位，无事业收入和经营收入。

八、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

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

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各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